

证券代码：300850

证券简称：新强联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樱云路 8 号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争强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9 人，代表股份 148,065,5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5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19,100,9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6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7 人，代表股份 28,964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4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7 人，代表股份 29,274,7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6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1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7 人，代表股份 28,964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48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藕溟律师、奚佩琳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726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2%；反对 312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2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35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25%；反对 312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3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701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0%；反对 323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；弃权

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10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58%；反对 323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5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702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1%；反对 310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0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912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11%；反对 310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23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630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3%；反对 38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1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839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47%；反对 388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54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584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3%；反对 418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9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794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79%；反对 418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06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643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9%；反对 32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5%；弃权 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852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80%；反对 32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3%；弃权 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藕溟律师、奚佩琳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

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